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邮编：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马建邦（以下称“本所
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大光
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以及决议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
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合法性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查阅
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
的核查和验证，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2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红亮律师、马超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和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杭州莫干山路1418-50号-1号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沈国平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20日通知各位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3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00万股）的100%。

2、公司全体董事（包括代理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下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全明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uanming

经办律师:吴红亮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ongliang

经办律师:马超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